

法律援助让农民工安“薪”过年

近日，略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坚持“援调结合”，快办快结，成功为12名农民工追回被拖欠的工资11万余元，以实际行动为他们解决烦“薪”事，营造春节祥和和社会环境。

2月初，略阳县法律援助中心接到群众求助，反映他们都是外地来略阳务工的农民工，在我县某企业务工被拖欠工资，经过和带工老板多次讨要，没有得到解决。眼看临近春节，欠款还是没有希望，不知道该如何才能拿到自己的辛苦钱，心中焦急万分，所以来到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。

法律援助中心第一时间对案件基本情况进行了初审，确定了欠薪事实，开通农民工维权“绿色通道”。根据基础证据，该案涉及带工老板与用工企业之间的关系认定。若按通常案件办理流程受理后指派律师通过诉讼程序解决，农民工在春节前拿到工资的可能性较低。为此，县法律援助中心秉持“实质解决问题、快速化解纠纷”的原则，由中心法援律师及单位法律骨干介入调解。在充分调查核实，形成完整证据链的情况下，经过多次和带工老板、用工企业协商，耐心释明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有关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，企业最终认可自身责任，同意对未支付的11万余元农民工工资承担给付义务。

考虑到这批农民工均为外地来略务工人员，往返办理工资领取手续会增加经济负担，略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延伸服务触角，开展“上门代付”便民服务，专程前往该批农民工居

住地所在村，将工资发放到他们每个人的手中，有效避免了矛盾激化，维护了异地农民工合法权益，彰显了法律援助“为民办实事”的温度与力度。

略阳县司法局

2026年2月11日